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8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忠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萬肆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 壹佰玖拾伍萬參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 壹拾柒萬伍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
01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2 (四) 壹佰玖拾玖萬陸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03 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六計算
04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6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
07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8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